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0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23794

C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兴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2379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6月17日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2	0247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3日起（含该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已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费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因个人资金需求，费维先生计划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97%，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近日收到费维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10日，费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9,400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费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198,023股
持股比例	0.15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656股 股权激励取得：138,272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费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4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2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1.99－88.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15,9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5股
减持比例	0.03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97%
当前持股数量	148,6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9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形成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释义	在“释义”中更新公司简称、子公司简称
重大事项提示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更新部分交易对手方锁定期安排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更新披露部分交易对手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四）国投先导基金”之“8、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国投先导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在“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财务数据”及“（二）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部分财务指标数据
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在“第五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应实施主体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在“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以及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更新公司子公司名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整体修改了上市公司名称、简称及子公司简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3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496,3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3,670,100股后，即以258,826,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060,960.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化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1、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62,496,300股－3,670,100股=258,826,200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8,826,200股×0.8元/股÷262,496,300股≈0.79元/股。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化比例）=（前收盘价格－0.79元/股）÷（1+0）=前收盘价格－0.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道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3）对于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水星家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8,6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8,6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26日实施完成。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成。

8、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19日实施完成。

10、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4年4月1日	10.46元/股	527.40万股	103人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人变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27.40万股变更为526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1.4万股。

（三）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6/27	2,062,560股	3,099,600股	数量：合计3,840股；原因：2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不涉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9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478,640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6月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周崇龙先生、黄正荣女士、倪贞贞女士、丁蓓蓓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4年6月3日—2026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6月3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362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营业收入为4,448,901,783.32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9.89%；2025年度净利润为321,760,320.17元，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5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C1及以上 C2 C3 D和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9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9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后续将对该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8,6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202,726,053股）的0.7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崇龙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2	赵东升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3	黄正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	45,000	30%
4	倪贞贞	职工董事	120,000	36,000	30%
5	丁蓓蓓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	24,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0,000	21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90人)			4,240,000	1,268,640	29.92%
合 计（95人）			4,940,000	1,478,640	29.9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7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78,64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0,800	-1,478,640	1,532,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715,253	1,478,640	201,193,893
总计	202,726,053	0	202,726,053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9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9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虚拟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